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增配救护车及建设洗消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中山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摘 要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增配救护车及建设洗消中心项目绩效重点评价的通知》（中财绩〔2021〕11 号）等文件的要求，受中山市财政局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咨询公司”）对 2021 年增配救护车及建设洗消中心项目财政资金绩效开展第三方独立评价，经过前期准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程序，形成评价报告。

本项目的评价目的是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既定指标体系，经综合各项因素，评定 2021 年增配救护车及建设洗消中心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整体绩效得分为 82.1 分，等级为“良”。

2021 年增配救护车及建设洗消中心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主要成效表现在提升了各医疗机构的急救转运能力和反应速度。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在前期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健全性、运维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

针对存在问题，评价报告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合理统筹规划项目。二是科学统筹项目管理工作。三是建立健全项目全周期管理制度。四是加强项目运维管理能力。五是强化绩效意识，增强效果效益。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一) 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 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3
(一) 决策.....	4
(二) 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4
三、 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四、 存在问题.....	16
(一) 前期规划不充分.....	16
(二) 项目过程统筹管理有待加强.....	17
(三)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健全.....	17
(四) 项目运维管理有待加强.....	18
(五)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	18
五、 相关建议.....	18
(一) 加强项目前期论证, 合理统筹计划项目.....	19
(二) 科学统筹项目管理工作.....	19
(三) 建立健全项目全周期管理制度.....	20

(四) 加强项目运维管理能力.....	20
(五) 强化绩效意识, 增强项目效益效果.....	21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表.....	23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情况.....	35

2021 年增配救护车及建设洗消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受中山市财政局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增配救护车及建设洗消中心项目绩效重点评价的通知》（中财绩〔2021〕11 号）有关规定，组成评价小组，对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增配救护车及建设洗消中心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部、国家医保局等机关联合发文《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19 号）的文件精神，要求落实新形势下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大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逐步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人才队伍建设，有效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加快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人民健康需求相适应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

其次，根据《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医疗救治组关于加强传染病疫情救治和急救转运能力建设的通知》（粤卫

医函〔2021〕124号)文件提出具体要求:一是以地市级为单位,每3万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人口数的300%估算人口基数,每3万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根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合理配置救护车类型,负压救护车占比不低于40%。二是建设救护车标准化洗消中心或洗消点,地级以上市建设3-5个,每个县(市、区)建设1-2个,结合实际增加洗消站点建设,确保满足一车次一消毒的需求。

根据上述文件,中山市卫生健康局计划开展2021年增配救护车及建设洗消中心项目,于2021年11月下达资金1303.01万元,专项用于增配救护车及建设洗消中心。

2. 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增配32辆负压救护车,其中6家市属医院共增配10辆,除五桂山、东区街道外的22个镇街(含原东升镇)各增配1辆;市属医院救护车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镇街救护车所需经费由市镇两级财政按1:1比例负担。

二是建设3个救护车洗消中心。包括市第二人民医院洗消中心、小榄人民医院洗消中心和坦洲医院洗消中心,合计可满足同时消杀7辆救护车。洗消中心建设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项目由市第二人民医院牵头实施。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增配救护车和建设洗消中心资金的通知》(中山卫健财〔2021〕86号),中山市财政局于2021

年11月预下达了资金1303.01万元到局直属各医院及各有关镇街卫生健康分局，再由其下拨至各医疗机构。本项目实际支出执行金额合计为1256.27万元，项目总预算执行率96.41%。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2021年度增配救护车及建设洗消中心资金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年度绩效总目标为：全市共增配32台负压救护车，建成3个洗消中心。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自评）

表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配32台负压救护车	32
		建设3个洗消中心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传染病救治能力，持续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强化传染病救治能力，持续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注：上述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来源于《2021年度增配救护车及建设洗消中心资金绩效目标表》

二、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评价小组采用座谈交流法、资料审阅法等方法，全方位、多视角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核实自评材料和各种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一）决策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及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75%。

1. 项目立项

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项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一是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部、国家医保局等机关联合发文《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19号）以及《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医疗救治组关于加强传染病疫情救治和急救转运能力建设的通知》（粤卫医函〔2021〕124号）的文件精神。二是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三是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本项目申请设立程序符合中山市医疗急救中心项目设立的相关规定，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故该指标不扣分。

2. 绩效目标

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项指标。指标

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62.5%。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3 分，得分率 75%。项目对绩效目标描述较简单，如 2021 年绩效目标为“全市共增配 32 台负压救护车，建设 3 个洗消中心。”，未能明确提炼概括出项目预期效益，未能完整表明项目“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完整、不全面的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 50%。根据项目《2021 年增配救护车及建设洗消中心资金绩效目标表》，项目设置了 4 个绩效指标，其中 3 个产出指标，1 个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在产出方面，缺少时效指标以及成本指标；在效益方面，缺少关键性社会效益指标。二是效益指标设置过于定性，不细化、缺少可衡量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分析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一是关于购置救护车。

本项目由中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编制预算，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组织了中山市增配救护车项目集体议价谈判，议价结果为救护车购置资金第一推荐供应商为珠海新康杰特

种车辆有限公司，最低限价为49.58万元/套。而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均以每辆救护车为52.15万元安排预算支出，后期资金剩余再由各医疗机构退回。预算编制较科学。

二是关于建设洗消中心。根据《中山市救护车洗消中心建设方案》，市第二人民医院预算为84.21万元，其中10万元用于建设三个洗消中心的设计费、监理费、审图造价费，74.21万元用于建设洗消中心；小榄人民医院预算安排64.4万元于建设洗消中心；坦洲医院预算安排59.25万元于建设洗消中心。各洗消中心详细投资估算如下，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配置方案估算

	主要设备	单价（万元）	数量	总计
1	标准洗消设备含吹风机	4	3	12
2	A, C 舱固定式 VHP 过氧化氢干雾剂灭菌机	5.6	2	11.2
3	B 舱可移动式 VHP 过氧化氢干雾剂灭菌	11	1	11
4	主控室内主机及显示屏	2.5	1	2.5
5	1#舱 2#舱 3#舱排风可调设备及控制系统	5.7	1	5.7
6	视频监控系统	0.5	3	1.5
7	钢架彩钢板混合板房	1项	160	30.31
总计				74.21

小榄人民医院配置方案

	主要设备	单价（万元）	数量	总计
1	标准洗消设备含吹风机	4	2	8
2	1#舱固定式 VHP 过	5.6	1	5.6

	氧化氢干雾剂灭菌机			
3	2#舱可移动式 VHP 过氧化氢干雾剂灭菌机器人	11	1	11
4	主控室内主机及显示屏	2.5	1	2.5
5	1#舱 2#舱排风可调设备及控制系统	3.5	1	3.5
6	视频监控系统	1	1	1
7	钢架彩钢板混合板房	1项	90	32.8
总计				64.4

坦洲医院配置方案

	主要设备	单价（万元）	数量	总计
1	标准洗消设备含吹风机	4	2	8
2	1#舱固定式 VHP 过氧化氢干雾剂灭菌机	5.6	1	5.6
3	2#舱可移动式 VHP 过氧化氢干雾剂灭菌机器人	11	1	11
4	主控室内主机及显示屏	2.5	1	2.5
5	1#舱 2#舱排风可调设备及控制系统	3.5	1	3.5
6	视频监控系统	1	1	1
7	钢架彩钢板混合板房	1项	90	27.65
总计				59.25

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小榄人民医院和坦洲医院关于“钢架彩钢板混合板房”开项数量及单价相同，但总计金额却不同；二是投资方案编制需注意细节，如投资估算数量单位不明确、设备型号参数不明确等。该指标扣1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资

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的规范性。指标分值24分，评价得分16.1分，得分率为67.08%。

1. 资金管理

包括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变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三项指标。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13.1分，得分率93.57%。

(1)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5分，得4.10分，得分率82%。本项目累计财政拨款1303.01万元，实际支出1256.27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96.41%。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10分。项目支出明细情况见表2-1。

项目支出明细表

表 2-1

单位: 万元

序号	分配单位	预算金额	实际执行金额	支出率
1	市人民医院	104.3	99.1	95.01%
2	市中医院	104.3	99.16	95.07%
3	市博爱医院	104.3	99.16	95.07%
4	市第二人民医院	188.51	188.51	100.00%
5	市第三人民医院	52.15	50.865	97.54%
6	积水潭骨科医院	52.15	50.865	97.54%
7	神湾镇	26.075	24.817	95.18%
8	三乡镇	26.075	24.79	95.07%
9	东凤镇	26.075	24.79	95.07%
10	石岐区	26.075	24.79	95.07%

11	西区	26.075	24.79	95.07%
12	民众镇	26.075	24.79	95.07%
13	坦洲镇	85.325	83.65	98.04%
14	古镇镇	26.075	24.79	95.07%
15	黄圃镇	26.075	24.79	95.07%
16	火炬开发区	26.075	24.775	95.01%
17	大涌镇	26.075	24.817	95.18%
18	翠亨新区	26.075	24.79	95.07%
19	港口镇	26.075	24.79	95.07%
20	南区	26.075	23.475	90.03%
21	三角镇	26.075	26.075	100.00%
22	板芙镇	26.075	24.79	95.07%
23	小榄镇	116.55	115.265	98.90%
24	阜沙镇	26.075	24.79	95.07%
25	横栏镇	26.075	24.75	94.92%
26	南头镇	26.075	23.505	90.14%
27	沙溪镇	26.075	24.79	95.07%
合计		1303.01	1256.27	96.41%

(2) 预算调整变动性。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得分率 100%。本项目未进行预算调整，故指标不扣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4 分，

得分率 100%。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实际支出于项目内容、性质、用途相符。

2. 组织实施

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3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0 分。项目开展过程中缺少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后期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发布了《关于印发疫情防控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卫健〔2022〕26 号），但该管理办法内容相对简单，未明确具体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只简单的表述了部门职责、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会计核算内容，缺少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资金使用范围、使用方式等内容。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3 分，得分率 60%。

一是关于购置救护车。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于2021年12月10日组织了中山市增配救护车项目集体议价谈判，议价结果为救护车购置资金第一推荐供应商为珠海新康杰特种车辆有限公司，最低限价为49.58万元/套。配备给市属各医院的救护车由市财政统筹资金，其中包括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博爱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配备给各镇街任务由市镇两

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统筹资金。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均以每辆救护车为52.15万元安排预算支出，由各医疗机构自行购置救护车，后期资金剩余再由各医疗机构退回。

二是关于建设洗消中心。

① 中山市救护车洗消中心建设工程-小榄人民医院项目于2022年3月委托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实施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供应商，于2022年3月25日签订合同，规定30个日历天内完工。于2022年4月24日完工，已开展救护车洗消中心现场验收会。

②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救护车洗消点施工项目于2021年12月2日经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党委会议审核后，2021年12月6日以合同金额73.82万元委托广东源信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施工期为20天，于2021年12月28日完工。于2021年12月17日竣工验收。

③ 中山市救护车洗消中心建设工程-坦洲人民医院项目于2022年1月该项目委托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于2022年3月1日签订合同，合同总价为54.95万元，合同工期为60天。于2022年6月15日完工，已开展救护车洗消中心现场验收会。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洗消中心建设方案不够严谨，如洗消中心工程图纸计算量核算有误，建筑物80米，实际最多8米，也未明确洗车机型、规格及具体要求等，导致坦洲人

民医院对洗车进行二次采购；二是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监管有效性不足，未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资料、监理材料、合同及项目验收等工程招标投标过程资料和建设过程管理资料及时进行监督及归纳整理；三是项目资料整理存在不规范，如验收文件中没有写明日期，也没有各相关单位盖章。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四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得分率为 96.67%。

1. 产出数量

包括增配负压救护车数量、设备配置完备率及洗消中心建设完成率三个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1）增配负压救护车数量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 6 分，得分率 100%。项目计划增配 32 台负压救护车，实际增配 32 台负压救护车，完成率 100%。

（2）设备配置完备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各医疗机构项目合同规定及验收单，设备配置完备。

（3）洗消中心建设完成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得分率 100%。中山市救护车洗消中心建设工程-小榄人民医院项目、中山市第二人民

医院救护车洗消点施工项目及中山市救护车洗消中心建设工程-坦洲人民医院项目均已完工，建设完成率 100%。

2. 产出质量

即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 验收合格率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各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设备、物资验收单》，救护车到货及时并验收合格。

根据《救护车洗消中心现场验收会专家意见》，三个洗消中心均验收合格。

3. 产出时效

包括负压救护车购置及时性和洗消中完工及时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87.5%。

(1) 负压救护车购置及时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各医疗机构提供的合同及验收单，救护车到货及时，按照规定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 洗消中完工及时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3 分，得分率 75%。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进行施工，施工期为 20 天，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竣工验收，项目未超工期。

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签订合同，规定 30 个日历天内完工，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竣工验收，项目未超工期。

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洗消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工，工期 60 天，但由于疫情、气候以及采购设备不达标等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正式竣工验收。项目延期近 45 天。故该指标扣 1 分。

4. 产出成本

即支出不超预算。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 支出不超预算。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得分率 100%。2021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303.01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256.27 万元，支出不超预算，故该指标不扣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效益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

1. 社会效益

包括院前急救欲派无车数减少率、不良事件发生数及提升急救转运能力和反应速度三个指标。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90.91%。

(1) 院前急救欲派无车数减少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 6 分，得分率 100%。据市卫生健康局提供数据统计资料显示，全市 2021 年上半年欲派无车 6.55%，2022 上半年

欲派无车 3.5%，降低了 3.05%，同比去年院前急救欲派无车情况有明显好转，急救需求满足率达 96.5%，已超过国家要求的 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不良事件发生数。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 6 分，得分率 100%。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相关材料，未发生因新购救护车、随车装备及洗消中心使用而产生的不良医疗事件。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3）提升急救转运能力和反应速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8 分，得分率 80%。项目的实施整体上提升了急救转运能力和反应速度，提高了中山市院前急救呼叫满足率，进一步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

但存在的问题是：一是根据《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医疗救治组关于加强传染病疫情救治和急救转运能力建设的通知》（粤卫医函〔2021〕124 号）文件中所要求的“以地市为单位，每 3 万人口配置 1 辆救护车，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人口数的 300%估算人口基数，每 3 万人口配置 1 辆救护车。根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合理配置救护车类型，负压救护车占比不低于 40%。”但项目实施后尚未达文件所要求的目标。二是目前只有市二医院的消杀中心投入使用，其他两个消杀中心处于闲置状态，未能充分发挥项目建设效益。

2. 满意度

即医护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

分率为 100%。针对项目开展情况及实施效果，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对各医疗机构开展了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有 95.45%的医疗机构表示对项目购置的救护车数量表示非常满意（即可以满足现有需求）；有 90.91%的医疗机构对救护车车内配套设备表示非常满意；有 100%的医疗机构认为项目实施提升救护车运行周转效率较显著；有 90.91%的医疗机构表示对项目整体效果非常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 分。

三、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资料审查、专家评审、现场座谈等情况，总体上看，中山市卫生健康局2021年增配救护车及建设洗消中心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在预算编制、资金管理、实施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经综合评定，得分为82.1分（各指标得分详见附件1），绩效等级为“良”。

四、存在问题

（一）前期规划不充分

项目前期实施方案、预算编制方案过于简单，存在实施内容、机型参数、预算标准、管理制度、设计方案缺陷等问题，导致后期发生资源浪费，如坦洲医院因首次购置设备不达标进行二次购买。前期规划不充分，导致项目执行难度大；如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消杀中心，存在洗消废水未能通过封闭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而是直接排入地面沟渠与雨水

混流，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二) 项目过程统筹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采购管理方式不够合理。各医院在购买负压救护车或者建设洗消中心时，虽然执行了竞争性磋商或是三方询价，但都是以最低价原则选择供应商，“最低价中标”助长以次充好，导致消杀中心建设质量欠佳，甚至产品质量不过关继而达不到防控疫情的效果。

二是监管有效性不足。市卫生健康局对各医疗机构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情况、后期运维管理等缺少整体的统筹管理，未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资料、监理材料、合同及项目验收等工程招标投标过程和建设过程及时进行监督及对各项资料归纳整理，统筹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三)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健全

市卫生健康局针对项目全周期管理缺少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项目执行过程中缺少财务、业务等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完工投产后期，缺少对各医疗机构建立的统一的运营、维护及后续耗材的管理制度。

项目后期（2022年5月23日）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发布了《关于印发疫情防控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卫健〔2022〕17号），但该管理办法内容相对简单，未明确具体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只简单的表述了部门职责、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会计核算内容，缺少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资金使用范围、使用方式等内容的规范。

（四）项目运维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市卫生健康局需统筹梳理车辆及装备需求情况。救护车及随车设备采购时，主要根据车辆的更新需求及车辆增配计划确定采购数量。但是投入使用后的救护车、各类医疗设备、信息设备报废年限不一、使用需求情况不一、损耗情况不一，救护车与设备之间、各类设备之间数量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设置救护车及随车设备统计表，统筹梳理车辆及装备需求情况，及时反馈救护车的使用效益情况尤为重要；

二是项目可持续效益有待加强。消杀中心是为全市救护车提供服务，目前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消杀中心投入使用，但使用频次不高，其他两个消杀中心处于闲置状态，经座谈沟通，主要未能明确运维人员和资金的来源是由卫健局还是所在地医院，缺乏运维保障，导致未能充分发挥项目预期效益。

（五）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

根据项目《2021年增配救护车及建设洗消中心资金绩效目标表》，项目设置了4个绩效指标，其中3个产出指标，1个效益指标。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对绩效目标描述较简单，未能明确提炼概括出项目预期效益，未能完整表明项目“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二是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在产出方面，缺少时效指标以及成本指标；在效益方面，缺少关键性社会效益指标。三是效益指标设置过于定性，不细化、缺少可衡量性。

五、相关建议

为提高编制项目预算资金及其他同类资金的使用绩效，完善项目管理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合理统筹计划项目

从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角度来看，列入拟实施计划的项目前期论证质量高低，直接决定项目实施绩效的好坏。建议市卫生健康局切实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以确保项目实施可行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等方面都相对成熟和科学。同时，加强项目统筹谋划和投入论证，开展成本效益分析，保证项目投入符合经济性要求。

同时，科学准确编制各项目预算，要在原有分配原则基础上，综合项目前期和建设总体资金投入、项目资金来源及筹措情况、资金需求缺口等因素，综合考虑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和推动情况、项目验收、合同支付条款时间节点等因素，科学合理分配资金，避免安排资金超过实际需求，造成财政资金沉淀。

（二）科学统筹项目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采购管理。开展招标策划及招标决策审批，采用规模发包模式，吸引大型承包商参与竞标，提升项目过程的组织管理能力及管理成效。严格把关评审过程，深度分析各供应商的需求满足能力，本着效益最大化原则选择中标单位。

二是强化项目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必须以科学实用、规范严谨的监督管理制度为核心，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

履职，做好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以提高质量监管的作用和效率。建议项目单位设置针对各项目设置跟踪监管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跟踪反馈，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及时发挥项目效益。

三是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加强资料归集，及时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为后续年度项目申报提供经验。

（三）建立健全项目全周期管理制度

建议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基本制度，并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从中长期计划来看，建议对院前急救体系网络建设、服务设备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等内容制定明确建设计划，对各医疗机构建立的统一的设备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同时，建议后续进一步完善院前急救人才储备的配备标准，从而充分调动新增急救车辆及设施，提高急救车辆投入使用对急救服务水平的积极效益。

（四）加强项目运维管理能力

一是建议市急救中心设置救护车及随车装备统计表，整合救护车配备情况、随车医疗设备配置情况、随车通信设备、监控信息设备配备情况，由负责救护车及设备调配的装备部及信息部确定相关工作人员一同负责，以便及时掌握救护车及设备配备情况，加强救护车使用效益。建议于每年年中申报下一年度预算之前进行统计盘点，便于明确下一年度救护车

及各类设备的采购需求，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

二是提升洗消中心的使用效益，各医疗机构需制定详细的使用方案和计划，市卫生健康局统一洗消中心使用流程和制度规范，加强人员培训管理，强化人员安全意识，尽快投入使用，发挥项目建设效益。

（五）强化绩效意识，增强项目效益效果

一是规范设置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是“总-分”的关系，绩效目标是概况性的表述，是各个项目的综合总结再提炼，绩效指标是总体目标的分解和细化。因此，建议市卫生健康局完善绩效整体目标的表述，能从项目整体的角度描述清楚本项目“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目的”；同时，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各子项分别提炼关键指标，兼顾定性与定量属性，增强目标指标的针对性。

建议绩效指标设置可参考下表：

部门绩效指标设置参考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建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配负压救护车数量（台）	XX 台
		设备配置完备率（%）	100%
		洗消中心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负压救护车购置及时性	100%
		洗消中完工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XX%
效果	社会效益指	院前急救欲派无车数减少率	≤ XX%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建议）
指标	标	(%)	
		不良事件发生数	0次
		提升急救转运能力和反应速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护人员满意度	≥90%

二是建议市卫生健康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材料收集和梳理工作，并按照市财政局的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全面组织项目自评材料。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16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管委会及区政府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依据充分（2分）， 立项依据有欠缺（0-1分）	2	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立项程序规范（2分）， 立项程序有瑕疵（0-1分）	2	本项目申请设立程序符合中山市医疗急救中心项目设立的相关规定，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完整性：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清晰。</p> <p>②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直接体现出与项目的关联性（包括项目实施内容的关联性和政策依据的关联性）</p> <p>③可行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没有提出明显不合理（过高或过低）的目标；</p> <p>④全面性：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能否覆盖资金主要投向。</p>	目标完全符合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全面性（4分），目标符合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全面性等发现其中1点明显不符合的，扣2分；较不符合的，扣1分。	3	项目对绩效目标描述较简单，未能明确提炼概括出项目预期效益，未能完整表明项目“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完整、不全面的问题。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及量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全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分别设置了产出类和效益类指标，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或有明确服务对象的要设满意度指标；</p> <p>②细化：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值取</p>	全面细化量化指标（4分），主要目标细化量化（3分），无量化指标（0分）；若有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明确性要求的，可按每个指标1分酌情扣分。	2	<p>一是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在产出方面，缺少时效指标以及成本指标；在效益方面，缺少关键性社会效益指标。</p> <p>二是效益指标设置过于定性，不细化、缺少可衡量性。</p>

						值是否适中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 ③可衡量: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评价)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⑤是否存在先采购后申请预算的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4分),基本科学、合理(2分),不科学、不合理(0分)。发现1个问题可扣2分。	3	一是小榄人民医院和坦洲医院关于“钢架彩钢板混合板房”开项数量及单价相同,但总计金额却不同;二是投资方案编制需注意细节,如投资估算数量单位不明确、设备型号参数不明确等。
过程	24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80%)/(100%-80%)×5,其中:预算支出完成率低于80%不得分;完成率在30%(不含30%)以下的,扣30分。涉及资金分解的按权重计算。	4.1	本项目累计财政拨款1303.01万元,实际支出1256.27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96.41%。

					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预算调整变动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变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 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 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本指标得分=（1- 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 ）×100%×5，调整率大于30%不得评优，评分时需结合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酌情调整分值。项目整体调增调减取绝对值。	5 本项目未进行预算调整。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4分），基本合规（2分），不合规（0分）。其中以下情况不得分：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超预算范围开支不得分。	4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实际支出于项目内容、性质、用途相符。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5分),基本健全(1-4分),不健全(0分);若单位欠缺个别制度的,可酌情按每制度扣1分。	0	项目单位缺少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监理等各项制度。	完全按制度执行(5分)基本执行(3分),未执行(0分)。其中:未按规定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的;项目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扣30分。	3	一是洗消中心建设方案不够严谨,如洗消中心工程图纸计算量核算有误,建筑物80米,实际最多8米,也未明确洗车机型、规格及具体要求等,导致坦洲人民医院对洗车进行二次采购;二是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监管有效性不足,未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资料、监理材料、合同及项目验收等工程招标投标过程资料和建设过程管理资料及时进行监督及归纳整理;三是项目资料整理存在不规范,如验收文件中没有写明日期,也没有各相关单位盖章。

产出	30	产出数量	增配负压救护车数量(台)	6	反映项目增配负压救护车数量。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要求增配所需数量的负压救护车。	增配负压救护车 32 个, 得满分, 否则按实际增配数量比例得分。 得分=实际增配救护车数量/32*本项分值。	6	项目计划增配 32 台负压救护车, 实际增配 32 台负压救护车, 完成率 100%。
			设备配置完备率	3	反映负压救护车载医用设备、洗消中心特种设备等配置情况。	评价要点: ①负压救护车、洗消中心是否按照要求配置所需专业特种设备; ②设备是否齐全且符合质量标准。	负压救护车、洗消中心内配套设备齐全且符合要求, 得满分, 否则按实际比例得分。	3	根据各医疗机构项目合同规定及验收单, 设备配置完备。
			洗消中心建设完成率(%)	3	反映建设洗消中心建设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各个洗消中心是否按照既定的目标完成建设。	对比洗消中心建设计划或目标, 根据各个洗消中心建设完成率进行打分。 该项得分=Σ(各个洗消中心建设完成率*该项总分/3)。	3	建设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5	反映负压救护车、各洗消中心建设完工验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负压救护车质量验收标准; ②洗消中心是否满足验收条件。	项目验收工作通过专家论证得满分, 否则按通过专家论证个数比例得分。	5	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负压救护车购置及时	4	反映购置负压救护车及时性情况。	评价要点: 各负压救护车验收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验收时间符合合同约定得满分, 否则按实际情况得分。	4	根据各医疗机构提供的合同及验收单, 救护车到货及时, 按照规定在签订合同后 30

			性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洗消中完工及时性	4	反映各洗消中心建设完工及时性情况。	评价要点： 各洗消中心是否按计划时间完工。		各洗消中心均按计划完工完成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情况得分。该项得分=按计划完工的洗消中心个数/3*该项分值。	3 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洗消中心于2022年3月1日开工，工期60天，但由于疫情、气候以及采购设备不达标等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于2022年6月15日正式竣工验收。项目延期近45天。故该指标扣1分。
		产出成本	支出不超预算	5	反映项目成本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工作是否采取成本控制措施，是否超支。		支出不超预算即得满分，超预算得0分。	5 2021年年初预算金额为1303.0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256.27万元，支出不超预算。
效益	30	社会效益	院前急救欲派无车数减少率(%)	6	对比增配负压救护车前后，反映院前急救欲派无车的减少情况。	评价要点： 院前急救欲派无车的减少情况。		减少率≥2%得满分，≥1.5%得4分，≥1%得2分，否则不得分。	6 据市卫生健康局提供数据统计资料显示，全市2021年上半年欲派无车6.55%，2022年上半年欲派无车3.5%，降低了3.05%，同比去年院前急救欲派无车情况有明显好转，急救需求满足率达96.5%，已超过国家要求的95%。

			不良事件发生数	6	反映洗消中心因洗消不到位导致不良事件发生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各洗消中心消杀效果是否符合标准； ②是否存在因洗消效果不到位而导致的不良事件。	无不良事件发生，得满分，否则每发生一次不良事件扣减1分，扣完为止。	6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相关材料，未发生因新购救护车、随车装备及洗消中心使用而产生的不良医疗事件。
			提升急救转运能力和反应速度	10	综合反映项目整体急救转运能力和反应速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满足政策文件需求“以地市为单位，每3万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 ②是否满足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合理配置救护车类型，负压救护车占比需要不低于40%，确保满足疫情期间感染者、疑似患者等高风险人群的转运需求； ③是否满足政策文件需求“建设救护车标准化洗消中心或洗消点，地级以上市建设3-5个，结合实际增加洗消站点建设，确保满足一车次一消毒的需求”。	根据实际情况综合给分。	8	一是根据《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医疗救治组关于加强传染病疫情救治和急救转运能力建设的通知》（粤卫医函〔2021〕124号）文件中所要求的“以地市为单位，每3万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人口数的300%估算人口基数，每3万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根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合理配置救护车类型，负压救护车占比不低于40%。”但项目实施后尚未达文件所要求的目标。二是目前只有市二医院的消杀中心投入使用，其他两个消杀中心处于闲置状态，未能充分发挥项目建设效益。

		满意度指标	医护人员满意度	8	反映各医护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做好满意度调查及意见收集工作。	满意度≥90%得8分， [80%-90%)得6-7分， [70%-80%)得4-5分， [60%-70%)得2-3分， 低于60%不得分。	8	有90.91%的医疗机构表示对项目整体效果非常满意。
小计				100				85.1	
逆向指标	-8	自评工作质量	扣分处理	-8	考察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质量。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提交是否及时； ②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③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④项目现场评价准备是否齐全，是否按要求配合现场评价工作。	①根据单位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上限4分。 ②结合项目，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酌情扣分，上限2分。 ③结合项目，根据佐证材料的充分关联程度酌情扣分，上限2分。	-3	自评报告不够全面、详实，例如项目实施过程和绩效完成情况等部分的内容分析不够透彻，有待进一步完善。且自评报告中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不够充分。
		总分						82.1	
评价结果		绩效等级		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60）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资料审查、专家评审、现场座谈等情况，总体上看，中山市卫生健康局2021年增配救护车及建设洗消中心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在预算编制、资金管理、实施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经综合评定，得分为80分，绩效等级为“良”。							

<p>存在问题 (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p>	<p>(一) 前期规划不充分 项目前期实施方案、预算编制方案过于简单,存在实施内容、机型参数、预算标准、管理制度等不明确的问题,导致后期发生资源浪费,如坦洲医院因首次购置设备不达标进行二次购买。前期规划不充分,导致项目执行难度大。</p> <p>(二) 项目过程统筹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采购管理方式不够合理。各医院在购买负压救护车或者建设洗消中心时,虽然执行了竞争性磋商或是三方询价,但都是以最低价原则选择供应商,“最低价中标”助长以次充好,导致消杀中心建设质量欠佳,甚至产品质量不过关继而达不到防控疫情的效果。 二是监管有效性不足。市卫生健康局对各医疗机构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情况、后期运维管理等缺少整体的统筹管理,未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资料、监理材料、合同及项目验收等工程招标投标过程和建设过程及时进行监督及对各项资料归纳整理,统筹管理能力有待提升。</p> <p>(三)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健全 市卫生健康局针对项目全周期管理缺少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项目执行过程中缺少财务、业务等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完工投产后期,缺少对各医疗机构建立的统一的运营、维护及后续耗材的管理制度。</p> <p>(四) 项目运维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市卫生健康局需统筹梳理车辆及装备需求情况。救护车及随车设备采购时,主要根据车辆的更新需求及车辆增配计划确定采购数量。但是投入使用后的救护车、各类医疗设备、信息设备报废年限不一、使用需求情况不一、损耗情况不一,救护车与设备之间、各类设备之间数量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设置救护车及随车设备统计表,统筹梳理车辆及装备需求情况,及时反馈救护车的使用效益情况尤为重要; 二是项目建设效益有待加强。目前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消杀中心投入使用,其他两个消杀中心处于闲置状态,未能充分发挥项目预期效益。</p> <p>(五)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 根据项目《2021年增配救护车及建设洗消中心资金绩效目标表》,项目设置了4个绩效指标,其中3个产出指标,1个效益指标。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对绩效目标描述较简单,未能明确提炼概括出项目预期效益,未能完整表明项目“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二是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在产出方面,缺少时效指标以及成本指标;在效益方面,缺少关键性社会效益指标。三是效益指标设置过于定性,不细化、缺少可衡量性。</p>
---	---

改进建议
(包括管
理优化、绩
效提升,自
评工作完
善及预算
调整等)

(一) 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合理统筹计划项目

从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角度来看,列入拟实施计划的项目前期论证质量高低,直接决定项目实施绩效的好坏。建议市卫生健康局切实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以确保项目实施可行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等方面都相对成熟和科学。同时,加强项目统筹谋划和投入论证,开展成本效益分析,保证项目投入符合经济性要求。

同时,科学准确编制各项目预算,要在原有分配原则基础上,综合项目前期和建设总体资金投入、项目资金来源及筹措情况、资金需求缺口等因素,综合考虑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和推动情况、项目验收、合同支付条款时间节点等因素,科学合理分配资金,避免安排资金超过实际需求,造成财政资金沉淀。

(二) 科学统筹项目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采购管理。开展招标策划及招标决策审批,采用规模发包模式,吸引大型承包商参与竞标,提升项目过程的组织管理能力及管理成效。严格把关评审过程,深度分析各供应商的需求满足能力,本着效益最大化原则选择中标单位。

二是强化项目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必须以科学实用、规范严谨的监督管理制度为核心,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履职,做好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以提高质量监管的作用和效率。建议项目单位设置针对各项目设置跟踪监管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跟踪反馈,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及时发挥项目效益。

三是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加强资料归集,及时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为后续年度项目申报提供经验。

(三) 建立健全项目全周期管理制度

建议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基本制度,并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从中长期计划来看,建议对院前急救体系网络建设、服务设备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等内容制定明确建设计划,对各医疗机构建立的统一的设备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同时,建议后续进一步完善院前急救人才储备的配备标准,从而充分调动新增急救车辆及设施,提高急救车辆投入使用对急救服务水平的积极效益。

(四) 加强项目运维管理能力

一是建议市急救中心设置救护车及随车装备统计表,整合救护车配备情况、随车医疗设备配置情况、随车通信设备、监控信息设备配备情况,由负责救护车及设备调配的装备部及信息部确定相关工作人员一同负责,以便及时掌握救护车及设备配备情况,加强救护车使用效益。建议于每年年中申报下一年度预算之前进行统计盘点,便于明确下一年度救护车及各类设备的采购需求,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

	<p>二是提升洗消中心的使用效益，各医疗机构需制定详细的使用方案和计划，市卫生健康局统一洗消中心使用流程和制度规范，加强人员培训管理，强化人员安全意识，尽快投入使用，发挥项目建设效益。</p> <p>(五) 强化绩效意识，增强项目效益效果</p> <p>一是规范设置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是“总-分”的关系，绩效目标是概况性的表述，是各个项目的综合总结再提炼，绩效指标是总体目标的分解和细化。因此，建议市卫生健康局完善绩效整体目标的表述，能从项目整体的角度描述清楚本项目“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目的”；同时，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各子项分别提炼关键指标，兼顾定性与定量属性，增强目标指标的针对性。</p> <p>二是建议市卫生健康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材料收集和梳理工作，并按照市财政局的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全面组织项目自评材料。</p>
<p>对下年度 预算安排 建议</p>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p>评价组：彭成洪、何仕辉、周可、陈见丽</p>	
<p>机构名称(全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日期：2022年8月1日</p>	

附件 2：满意度调查情况
2021 年购置救护车及建设洗消中心（包含在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第 1 题 基本信息

第 2 题 您对“2021 年购置救护车及建设洗消中心（包含在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项目”的所购置的救护车数量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1	95.45%
较满意	1	4.55%
一般	0	0%
不太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2	

第 3 题 您对“2021 年购置救护车及建设洗消中心（包含在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项目”的救护车内配套设备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0	90.91%
较满意	2	9.09%
一般	0	0%
不太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2	

第 4 题 您认为“2021 年购置救护车及建设洗消中心（包含在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是否提升了救护车运行周转效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显著	9	40.91%
较显著	13	59.09%
一般	0	0%
不显著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2	

第 5 题 您对“2021 年购置救护车及建设洗消中心（包含在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项目项目”的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0	90.91%
较满意	2	9.09%
一般	0	0%
不太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2	

第 6 题 救护车（或洗消中心）日常使用频次：5 次/天 [填空题]